

十八、供应商认为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

18.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（财库[2011]181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“未来的海南生活”亲子旅游三地推广活动（项目编号：ZRZB-2021-003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

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、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声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4月19日

